

法官巧用微信调解 双方隔空握手言和

巴彦高勒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法官利用微信视频连线的方式,仅用10分钟便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赢得了当事人的赞誉。

2019年,张某向王某购买山羊52只,余欠32400元一直未付。2020年3月,多次催要无果的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电话充分听取原、被告

双方的诉求与理由,被告王某表示其因在外务工,无法到庭参加诉讼,愿意积极解决纠纷,但希望原告能够给自己一段时间进行筹款。经法官多次沟通协调,就纠纷解决提出思路建议,王某对被告因务工原因无法出席的情况表示理解,表示愿意给被告王某一定的筹款时间。法官决定通过微信视频方式进行调解。4月13日下午,在法庭主持下,被告王某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对原

告王某的起诉事实及理由表示认可,对于其提出的调解方案表示接受,经过10分钟,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隔空握手言和。

近年来,该院运用“互联网+”思维,在不断实现办案信息化的基础上,鼓励审判人员创新审理方式,借助微信等线上媒介进行调解,不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全力打造法治惠民新引擎。
(马骏 王越)

杭锦后旗法院聘任 新一届廉政监督员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举行廉政监督员聘任仪式,为聘任的廉政监督员颁发了聘书。

此次,该院新聘任了8名廉政监督员。聘任廉政监督员,是建立和完善法院监督机制的内在要求,是加强法院廉政建设、提高干警执法水平的有效途径。通过廉政监督员的监督,可以改进纪律作风,促进法官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从而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廉政监督员承担起职责并充分发挥实质作用,可以促进该院各项工作的开展。
(石玲)

强化党性意识 争做合格党员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党总支开展了以“强党性、严纪律、守规矩”为主题的第四次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法庭党支部书记李振环带领与会党员共同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人民法院保密工作问责暂行办法》,要求全体党员认真领会相关规定制度精神,强化党性意识,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做严守纪律规矩的合格党员。

学习结束后,与会党员参观了该院的廉政教育展馆,通过观看展馆展示的典型案例,以案释德、释纪、释法,教育党员时刻严守底线,时刻保持公正廉洁的司法作风。
(张玲)

防疫审判两不误 打击贪腐亮利剑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审结了辛某、任某受贿罪及辛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这是新冠疫情发生后该院“线下”开庭宣判的职务犯罪第一案。

经法庭审理查明,2005年至2019年,被告人辛某先后担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集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长,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和索要57个单位及个人的钱财、物品和房产折合人民币共计1207万余元。其中,辛某与妻子任某共同收受人民币95万元,美元1万元。案发前,退还人民币80万元。截至2019年6月4日,被告人辛某家庭财产和支出合计人民币8819万余元,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特别巨大,经责令其说明财产来源,仍有价值人民币2947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该院严格按照规定提前核实当事人及参与庭审人员近14天的行动轨迹,对外来人员按期隔离,对当事人进行核酸检测,并对审判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在开庭审理后择日宣判,判决被告人辛某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上缴国库。被告人任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上缴国库。两人违法所得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该院坚持疫情防控与审判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汤蓓)

房产信息数据共享 提高执行办案效率



天义讯 近日,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法院与宁城县房产交易登记管理中心举行了房产信息查询数据共享签约仪式。

仪式上,该院执行局局长与房产交易登记管理中心主任共同签署了《宁城县房屋电子档案信息成果保密协议》。现阶段房产查询需要执行人员将被执行人的信息携带至所在地房地产权属登记中心,依次单个查询,

耗时耗力。建立与房产交易登记管理中心查询联网机制,执行人员坐在专线电脑前就可以查询被执行人的房产信息,结果立等可取,执行效率将大大提高,为破解执行难又增一项新的重要举措,将大力提升执行效率,最大限度让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
(张砚鹏 李利伟)

关爱妇女儿童

乌兰讯 近日,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2020年妇女工作会议上,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被授予“全旗优秀妇女之家”荣誉称号。

近年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女干警充分发扬“公心、细心、热心、耐心、爱心”的精神,立足岗位,团结拼搏,勤奋工作,推动法院各项工作蓬勃开展。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起诉到该院的侵害妇女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做到快审快结。二

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薛家湾讯 近日,伴随着法槌声落,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龙口人民法庭庭审观摩活动正式开始。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副院长于亚平和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旁听了案件审理。

在庭审过程中,法官有序组织当事人进行陈述、答辩,根据诉、辩双方发言的内容,准确归纳双方无异议的事实及争议的焦点,并引导当事人就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对庭审流程做到了稳步进行。庭审结束后,参

疫情防控不松劲

土贵乌拉讯 为了方便当事人在疫情期间办理立案等事宜,确保当事人及时有效解决纠纷,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立案庭本着疫情防控和立案诉服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的原则,积极开展线上立案诉服等相关诉讼活动。

疫情期间,按照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该院暂时关闭了诉讼服务中心和群众来访接待场所。虽然诉讼服务大厅暂时关闭,但是司法为民的脚步却从未停歇,当事人可通过电话咨询诉讼相关事项,通过“内蒙古移动微法院”进行网上立案、信访。恢复窗口立案诉服工作前,该院立案庭全体干警始终坚守岗

喜获荣誉称号

是成立未成年人教育基地,多次组织庭审观摩、法制进校园等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三是开展“法制走基层、进社区”活动,以巡回办案为契机,向农牧民宣传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提供法律咨询,积极为妇幼群体开展法制教育。四是积极开展关爱妇女儿童活动,为贫困学生捐资助学,对确有需要的弱势群体积极争取司法救助。
(张邵宇)

提升案件审理质效

加观摩的于亚平、民二庭法官和办案法官就庭前准备、庭审思路、庭审程序、庭审礼仪、驾驭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座谈并对案件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于亚平指出,观摩庭审有助于提高法官的办案能力,让法官相互交流、借鉴庭审经验,总结、探讨庭审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分析原因,寻求解决办法,促使法官们互相取长补短、共同进步,真正提高民商事案件审理质效,有效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梁飞雄)

诉讼服务不停歇

位、尽职尽责,认真办理网上诉讼、信访及来信来电。对于紧急情况的个案,工作人员特事特办,当事人通过电话联系预约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受理,确保疫情期间诉讼服务“不打烊”,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截至目前,该庭共收到网上立案59件、邮寄立案2件,每天接听查询咨询电话约20人次。网上立案共通过19件,就当事人网上立案材料提交不合格的案件,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与当事人及时沟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王婷婷)

多措并举早谋划 高效推进抓落实

包头讯 2020年是国家“七五”普法规划验收总结之年,包头市昆区司法局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多措并举,确保圆满完成检查验收工作。

一是组织召开启动会议,确保检查验收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按照昆区区委、区政府和包头市司法局的统一安排部署,4月24日,昆区普法办组织召开了全区“七五”普法规划验收总结工作动员会议,全区57个普法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参加会议,包头市公安局副局长、昆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马红光出席会议并做了讲话,要求各单位各负其责,扎实推进“七五”普法规划验收总结工作,确保如期、圆满完成验收总结工作。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起草印发了《昆区司法局关于做好“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对各辖区、区属、各街镇任务职责做了进一步明确,确保责任到人。同时起草印发了《昆都仑区2020年普法宣传工作方案》,对“七五”普法验收总结之年的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此外,还起草印发了《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执行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对各普法成员单位特别是各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做了安排。在司法局内部,起草印发了《昆区司法局关于做好“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方案》,对“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进行了分工,确保责任到人,按时间节点推进。

三是积极营造浓厚的普法验收氛围。为更好地推进“七五”普法验收总结工作,昆区司法局多管齐下,在社会面、媒体的宣传上不断发力,着力营造普法验收浓厚工作氛围。4月28日,昆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贺青接受昆区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在线访谈,就“七五”普法验收工作特色、亮点工作进行了交流。此次在线访谈,全面宣传了昆区“七五”普法验收总结工作情况,为验收总结工作奠定了扎实的舆论基础。
(杨文广)

举行入矫宣告仪式 强化社矫对象管理

包头讯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意识,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对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举行了集中入矫宣告仪式。

宣告仪式严格按照入矫宣告程序进行,对被宣告人张某某等三人身份进行核实,宣读《执行通知书》《社区矫正入矫宣告书》等法律文书,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等三人在矫正期间服从管教,珍惜在社区矫正的机会。同时宣读了《社区矫正小组责任书》,告知矫正小组成员应履行的义务,并与矫正小组成员签订了相关协议书。宣告仪式结束后,石拐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玉兰对张某某等三人进行了训诫谈话,警示他们要认清身份、严格按照社区矫正管理规定服从司法所的日常监督管理,端正态度,积极改造,争取早日顺利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张某某等三人明确表态,会服从监管,遵纪守法顺利完成社区矫正。
(李国栋)

统筹规划巧安排 服务普法两不误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在古城各重要景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对游客们进行交通疏导,并积极劝导游客正确佩戴口罩,确保了游客接待工作安全平稳。

在做好游客接待的同时,石拐区司法局统筹规划,结合自身职能,在景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司法干警向游客发放了宪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向游客讲解旅游及相关涉旅维权法律知识,并对游客的咨询进行现场解答。
(潘晴杨)